

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三十五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三十五届田径运动会

二、主办单位：齐齐哈尔医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竞赛时间：2026年5月28日——29日

四、竞赛地点：齐齐哈尔医学院田径场

五、参赛单位：学校各二级学院及附属医院

六、竞赛项目：

1. 男子组（14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2. 女子组（1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3. 集体项目：

（1）同心奋进 携手同行

（2）团结拼搏 运转筑梦

（3）民族团结 薪火相传

（4）医者同心 向上而行（仅限学生组）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身体健康者。

（二）学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及留学生。

（三）学校、附属医院在职工作人员（临时工除外）。

八、组队办法：

（一）学生组：在校生以各学院为单位；各附属医院实习生，以附属医院为单位组成运动队参加学生组比赛（一附院学生队、二附院学生队、三附院学生队、齐市第一医院学生队），各附院实习学生除运动员外，其他学生不能参加运动会。

（二）职工组：院部和各附属医院。

九、参赛办法：

（一）学生组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可兼集体、接力项目，每项限报 4 人。集体项目运动员不计入所在单位代表团总人数。

（二）职工组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单项，可兼集体、接力项目，每项限报 2 人。集体项目运动员不计入所在单位代表团总人数。

（三）各组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人数：

1. 学生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共 40 人，男女不限。
2. 职工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共 30 人，男女不限。

十、录取

（一）团体：

1. 职工组录取团体总分前 3 名。
2. 学生组录取团体总分前 6 名。

注：团体总分=男队总分+女队总分

（二）单项：

1. 职工组男、女各录取前 5 名。

2. 学生组男、女各录取前 8 名。

3. 学生组运动员参赛人数少于或等于录取人数减 1 录取，计分方法不变。

(三) 计分：

1. 单项：职工组录取前 5 名，按 6、4、3、2、1 计分。学生组录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

2. 集体项目：职工组录取前 5 名，按 12、8、6、4、2 计分。学生组录取前 8 名，按 18、14、12、10、8、6、4、2 计分。

3. 名次并列，得分相加除以 2，取消下一个名次。

十一、奖励：

(一) 被录取者一律发集体奖或个人奖。

(二)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4 个；集体表演奖 12 个（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

(三) 破学校纪录得分加倍，并发奖金 500 元。

十二、罚则：

(一) 对超项、串项者取消最好名次，追回奖牌、奖品。

(二) 对冒名顶替、外借运动员，取消该名运动员全部比赛成绩，追回奖牌、奖品。违反规定的单位取消团体名次，不评各种奖项，大会通报批评。

(三) 如对比赛成绩或判罚有疑义，须填写统一规格的申诉单，由领队上交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做出最后裁决。

十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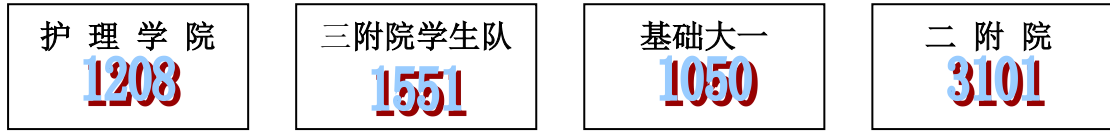
- (一) 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补助从体育教研部经费中支出。
- (二) 院部教职工运动员补助费从学校工会经费中支出。
- (三) 班主任、辅导员补助费从各学院经费中支出。
- (四) 附属医院教工运动员和学生运动员租车费等自行解决。

十四、其他：

- (一) 裁判员、工作人员由大会统一聘请和安排。
- (二) 本次竞赛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 (三) 各队男、女报名单必须在 4 月 27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 Email: sunjuntao@qmu.edu.cn, 同时将纸介版报名单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报送至体育教研部 128 室, 逾期不报按弃权处理, 不准参加比赛。
- (四) 集体表演以各学院、附属医院为单位, 参加表演单位将表演操的名称、人数、服装、表演的时间随报名单送交体育教研部, 由组委会审核批准, 统一安排。
- (五) 各代表队须写出 200 字以内的前导词, 于 4 月 27 日前直接报送宣传部 (Email: qyb@qmu.edu.cn), 不交前导词的单位大会检阅时不予解说。
- (六) 学生检阅队伍以学院为单位, 职工检阅队伍以院部、各附属医院为单位, 实习学生运动员和本附院为一个检阅队伍。
- (七) 运动员号码:
 1. 号码要统一规格, 统一颜色, 统一编号, 各单位自己用布印制, 不准用纸做临时号码。学生组白布红字, 职工组黄布红字, 号码布要印有单位名称。每人两个号码, 胸前背后同时佩带, 四角缝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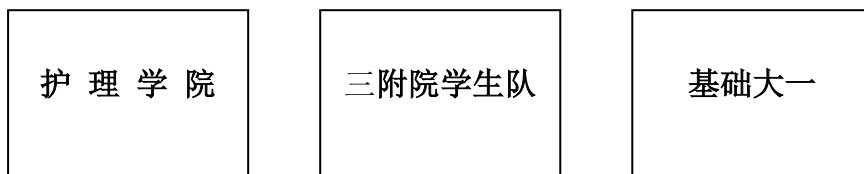
号码不规范、手持号码或只带一个号码者不准参加比赛。

2. 号码规格、样式：号码长 26 公分，宽 18 公分。如：



学生组 1、2 字打头，职工组 3 字打头。（如表 1）

3. 参加集体项目运动员的号码各学院自备一套，要求号码布只印有单位名称，不印号码。（规格、样式同上）



（八）本规程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表一：各单位运动员号码编排

序号	单位名称	组别	编号
1	基础医学院大一	学生	1001——1040
2	基础医学院大二	学生	1051——1090
3	医学技术学院	学生	1151——1190
4	护理学院	学生	1201——1240
5	药学院	学生	1251——1290
6	精神卫生学院	学生	1301——1340
7	公共卫生学院	学生	1351——1390
8	病理学院	学生	1701——1740
9	口腔医学院	学生	1751——1790
10	一附院学生队	学生	1451——1490
11	二附院学生队	学生	1501——1540
12	三附院学生队	学生	1551——1590
13	齐市第一医院学生队	学生	1651——1690
14	国际教育学院	学生	2001——2040
15	院部职工队	职工	3001——3040
16	一附院职工队	职工	3051——3090
17	二附院职工队	职工	3101——3140
18	三附院职工队	职工	3151——3190
19	齐市第一医院职工队	职工	3201——3240